**附件4：**

**南京医科大学采购招标项目评委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委工作纪律** | 1、评委应准时参加评标会，并服从南京医科大学采购招投标领导小组的管理与监督；评委与本次评标有利害关系时，应当主动回避。 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本人、配偶或直系亲属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（包括一般工作）或担任顾问，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。  2、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，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所有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  3、评委应坚持原则，严格按招标文件、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标，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、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。在质询和评标期间，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投标价格进行实质性调整。  4、评委不得私下相互串通意见；不得和用户进行非正式的交换意见，联合排斥其他投标人；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进行任何商务谈判，不得在评标期间利用各种方式向投标人传递评标信息等。  5、评委对投标人的澄清、评标和授标建议等有关的情况，以及对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资料应当予以保密，评标资料一律不得带离评标会场。  6、评委在评标、定标会期间，不离开会场，不与外界联系，保持手机静音，或上交通讯设备，由审计与法务处统一保管。如确需联系的，需在会场内进行，自觉接受监督；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评标会场的，应由工作人员陪同。 |
| **评委声明** | 1、作为评审专家，我已经知晓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中对于评审专家的相关规定，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评审，服从审计与法务处的工作安排。  2、经对照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名单，作为评委（谈判小组成员），我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“利害关系”。  3、我的声明真实、有效，若有虚假，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|
| **评委**  **签名** |  |